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 元 (含税), 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 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 相应调整拟分配的利润总额, 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第 12.9.1 条第一款第 (八)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 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27,481,317.26 元。经董事会决议, 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 元 (含税)。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公司总股本 402,437,585 股, 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878,800 股后, 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为 401,558,785 股, 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

币 52,202,642.05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100,389,696.25 元（含税）；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19,986,562.30 元（不含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120,376,258.55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71.94%。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 0.0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100,389,696.25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60.00%。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878,800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次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拟分配的利润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00,389,696.25	24,094,127.10	40,243,758.5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7,318,929.31	77,045,841.52	105,475,890.8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27,481,317.2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64,727,581.8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16,613,553.8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64,727,581.8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	否		

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现金分红比例 (%)	141.26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元)	150,881,241.1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 (元)	1,052,742,072.2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	14.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2024 年半年度、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现金分红总额为公司实际派发金额。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